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1〕2号

---

##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鼓励学校科技创新，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1年1月5日

# 北京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 试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科技创新，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所有单位和各类人员（包括各类在编人员、聘任人员、挂职人员、进修人员、学生及博士后人员等，以下简称“学校人员”）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与技术秘密；
- （二）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三）商标权及名称专用权；
- （四）商业秘密；
- （五）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

小组，统筹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院，负责具体组织领导小组会议，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校内科研单位或承担重大项目的科研团队应当安排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工作。

###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八条** 学校人员完成的下列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一）依托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退休、调离学校、因与学校劳动或人事关系终止等原因离校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其申请权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人员享有署名权和依法依规获得奖励、报酬和相关收益的权利。

**第九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其申请权属于学校人员；申请被批准后，知识产权归学校人员所有。

**第十条** 由学校主持或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法人作品，著作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一条** 学校人员为完成学校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为职务作品，除法人作品和本条第二款规定外，著作权归作者所有，

学校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2年内，享有著作权的学校人员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的，应当经科研院审核后报请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学校人员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署名权归学校人员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非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学校人员所有。

**第十三条** 学校人员与学校就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外的作品著作权归属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四条** “北京师范大学”“北师大”“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BNU”等校名、校徽专用权及相关注册商标归学校所有。

**第十五条** 学校下属事业单位法人完成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由学校与该单位共有。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运用由学校统筹管理，下属事业单位法人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分享收益。

#### 第四章 知识产权创造

**第十六条** 学校人员在申请科研项目立项和开展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知识产权检索，避免重复开发和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七条** 学校人员应当在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完成后向科研院进行成果申报，未经批准不得自行申请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学校人员及其所在校内二级单位在职务发明或

职务作品完成后，应拟定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前，不得进行发表论文、成果鉴定、参加展览等可能导致学校知识产权丧失或减损的行为。

**第十九条** 国防专利的申请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及保密要求。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第二十条** 学校人员在入职或入校时应当签署遵守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的承诺书。教职工在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终止（解除）以及学生在毕业、肄业离校时应当将本人在学校从事研究工作期间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还学校，不得自行复制。按照学校人员对应的归口管理部门，由人才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会同科研院具体安排落实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人员对外开展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合作，应当由学校与合作方签署书面合同，个人不得擅自签订合同及进行合作。

**第二十二条** 涉及知识产权的科研项目合同，应当依据公平、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统筹兼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权益保障，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处置、利益分配等内容加以约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人员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中涉及学校技术秘密的，应当采取签署保密协议、使用

保密工具等措施予以保护，防止泄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类派出人员在派出期间应当遵守本办法，派出人员所在校内二级单位应当与接收单位协商派出人员在派出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报学校科研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在接收外单位人员派驻时，应当与派出单位协商派驻人员在校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报学校科研院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人员校外兼职应当遵守本办法。兼职期间研究成果属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七条** 学校人员应强化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得侵犯学校及他人知识产权。个人不得对外转让或者以个人名义允许校外其他单位，尤其是兼职单位和利益关联单位使用学校的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发现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情况，应当向学校及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学校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时，由涉事知识产权对应的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学校相关单位采取措施，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科研院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学部院系针对学校各类人员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学校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部院系应根据学校相关规

定，做好知识产权档案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 第六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和各类人员应积极参与和推动知识产权实施运用，各单位应对知识产权实施运用提供制度、资源等保障。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实施运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遵守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校名、校徽等名称专用权及含有校名、校徽等标识的商标，一般限于教育科研领域使用，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学校各单位及个人如需使用，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校名校徽管理办法（试行）》（师校发〔2008〕44号）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三十四条** 使用学校商标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不得有损学校形象。

##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五条** 学校人员在知识产权创造、实施运用或保护、维权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学校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条款予以奖励。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学校人员，学校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及纪律处分。相关人员行为构成违法的，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规违纪行为与校内单位有关联的，同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珠海校区和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知识产权管理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学校授权科研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应职责，可根据学校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院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